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52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交易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参会人员  
(1)截至2015年9月7日(周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特邀人员。  
7.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矿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孙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将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规模;  
4.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4.3. 债券期限  
4.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5. 发行方式  
4.6. 发行对象  
4.7. 募集资金的用途  
4.8. 本次债券的转让  
4.9. 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登记及投票程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登记及投票程序  
1. 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东及社会机构投资者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 代理人出席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2015年9月12日9:3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矿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426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即买卖方均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拟以下列有议案一并表决	100
议案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议案2	《关于孙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将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4中子议案1	1)发行规模	4.01
议案4中子议案2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4.02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投票
议案4中子议案3	3)债券期限	4.03
议案4中子议案4	4)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4.04
议案4中子议案5	5)发行方式	4.05
议案4中子议案6	6)发行对象	4.06
议案4中子议案7	7)募集资金的用途	4.07
议案4中子议案8	8)本次债券的转让	4.08
议案4中子议案9	9)决议的有效期	4.09
议案5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票按钮	投票结果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下,如对股东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以“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出现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信息认证和验证合格后将首次有效投票结果视为有效。  
目前,如出现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的情况,如对股东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以“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出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出现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信息认证和验证合格后将首次有效投票结果视为有效。  
目前,如出现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 股东大会根据取得的网络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账户和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入场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斌 姜维楠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电话:0476-8833383  
传 真:0476-8833383  
邮 箱:024000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孙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将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A.可以 B.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4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4-38),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7亿元人民币委托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理财投资,委托期限12个月,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

经与公司理财财务室核实:按照公司与受托方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协议中关于“资产收益及偿付方式”条款约定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委托资产本金7亿元人民币,共计实现投资收益约8,517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事项按照预期顺利完成。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95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目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939)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将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8月24日、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目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2)、《重大事项目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3月14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3月16日及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共2749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案诉讼(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2014年1月8日、2014年3月15日、2015年1月17日、2015年3月17日及2015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5年9月8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中文13件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包括(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762号、(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778号、(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056、1090号、(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193、1194号、(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254号1),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述13件案件中的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人民币765,986元及港币38,488元。其中(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193、119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刘黎明对该原告的赔偿金额5444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特此公告。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特此公告。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特此公告。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96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2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核,符合如下: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目,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目的后续进展情。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目的后续进展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95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目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策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939)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将于2015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8月24日、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目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2)、《重大事项目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目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目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与贝恩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并购事项目,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目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相关工作未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并购事项目。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目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与贝恩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并购事项目,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目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相关工作未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并购事项目。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目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与贝恩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并购事项目,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目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相关工作未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并购事项目。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目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与贝恩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并购事项目,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目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相关工作未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并购事项目。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目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与贝恩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并购事项目,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目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相关工作未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并购事项目。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目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与贝恩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并购事项目,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目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相关工作未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并购事项目。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4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目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与贝恩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筹划重大并购事项目,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停牌公告》,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目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工作,但因涉及情况复杂,相关工作未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重大并购事项目。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包括A股和B股)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 B004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7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为了推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下游肉制品加工的销售渠道,2014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客得科技”)与苏州淘豆食品有限(以下简称“淘豆食品”)及淘豆食品原有股东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及《投资意向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侯建芳先生和微客得科技总经理侯建芳先生、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订立正式的投资协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2. 经过后续沟通、磋商以及洽谈,2015年 8 月微客得科技与淘豆食品及原有股东共同签订了《收购协议》,微客得科技以2952万元收购原股东持有淘豆食品共计41%的股权,同时经各方同意,微客得科技有权选择在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且淘豆食品进行下一轮融资和/或增资前,优先于其他原股东认购淘豆食品一定数量的新增注册资本(简称“进一步增资”),该进一步增资完成后,微客得科技持有淘豆食品61%的股权。

3. 近日,微客得科技与淘豆食品、淘豆食品的其他股东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拟以4615万元对淘豆食品进行增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淘豆食品的注册资本由1596.75万元增加至2414.0833万元,微客得科技持有淘豆食品的股权比例由41%增加至61%。

4. 上述事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大道东侧

3.法定代表人:陈建

4.注册资本:1596.75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研发、种植、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与应用;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又二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4年1-12月	2015年1-12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727.88		6,268.04	
净利润	-1,098.22		-1,139.26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3月31日	
总资产	5,490.80		5,774.39	
净资产	-1,128.03		-792.52	

2014年1-12月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2014年1-12月及2015年1-6月利用粉经营济通过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822.39万元和461.78万元。

8.从2011年推出电商品牌战略以来,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2014年2月淘豆食品拥有百万的会员,与数百位电商明星合作,拥有广泛的网络销售渠道,入驻全国各大主流电商,如淘宝网、京东商城、1号店、唯品会、当当网、迅迅网等,并在线下开设了体验店铺,将线上和线下全面结合。

苏州淘豆食品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淘豆食品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淘豆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民银公开的回购期于2015年9月12日截止,按持股比例,首次还款本金为:

1.股权投资:1.1亿元,在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九龙湖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基金有权以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南京公司具有对目标股权转让的全部权。

2.股权投资:1.1亿元,在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九龙湖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基金有权以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南京公司具有对目标股权转让的全部权。

3.股权投资:1.1亿元,在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九龙湖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基金有权以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南京公司具有对目标股权转让的全部权。

4.股权投资:1.1亿元,在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九龙湖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基金有权以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南京公司具有对目标股权转让的全部权。

5.股权投资:1.1亿元,在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开发区九龙湖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基金有权以转让目标股权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南京公司具有对目标股权转让的全部权。